

股票編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報告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報告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提請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提請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 8 屆董事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提請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633,440,36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8,668,5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1,867,101 股之 67.25%。

主 席：廖董事長榮鑫

列 席：潘常務暨獨立董事維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鄭獨立董事桓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徐獨立董事永浩（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常務董事南助、簡董事豐源、薛董事富盛、于董事正德、于董事正道、柏董事鴻輝

理律法律事務所涂榆政律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手冊第 9-12 頁）。

決 議：洽悉。

報告二：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 明：106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手冊第 13 頁）。

決 議：洽悉。

報告三：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如附件三（請參閱手冊第 14 頁）。

決議：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曾棟鑒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前述財務報表，如附件一、四（請參閱手冊第 9-12 頁及第 15-34 頁）。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440,3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668,560 權），承認權數 600,121,534 權，占表決權數 94.74%；反對權數 242,424 權，占表決權數 0.03%；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076,404 權，占表決權數 5.2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06 年度本期淨利為 17 億 4,798 萬 1,226 元，爰依章程第廿八條之 1 規定提撥分派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 億 8,057 萬 8,653 元，擬具盈餘分派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手冊第 35 頁）。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擬配發每股現金股利 1.13 元，計 10 億 6,430 萬 9,82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金額合

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440,3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668,560 權），承認權數 600,102,747 權，占表決權數 94.73%；反對權數 325,186 權，占表決權數 0.05%；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012,429 權，占表決權數 5.22%；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要，爰檢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六（請參閱手冊第 36-50 頁）。

三、敬請 核議。

決議：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440,3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668,560 權），贊成權數 600,078,695 權，占表決權數 94.73%；反對權數 282,683 權，占表決權數 0.04%；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3,078,984 權，占表決權數 5.23%；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 選舉第 8 屆董事，提請 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第 7 屆）董事任期已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屆期，爰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請選舉第 8 屆董事，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如附件七（請參閱手冊第 51-55 頁）。

三、爰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進行選舉，其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5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票選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任期 3 年，自 107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止，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經濟部代表人：廖榮鑫	534,183,477
1	經濟部代表人：林南助	467,410,542
1	經濟部代表人：簡豐源	467,356,542
1	經濟部代表人：張銘斌	445,152,898
1	經濟部代表人：薛富盛	445,152,898
2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代表人：柏鴻輝	445,152,898
1	經濟部代表人：于正道	356,122,318
1	經濟部代表人：許崇銘	356,122,318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K12041****	詹家昌	311,607,028
F22066****	陳櫻琴	222,576,449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公司經營推動需要，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經驗，爰請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兼任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之法人競業限制之內容，如附件八（請參閱手冊第 56 頁）。

四、敬請 核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

(一)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詹家昌獨立董事（兼任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440,3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668,560 權），贊成權數 522,625,083 權，占表決權數 82.50%；反對權數 1,378,050 權，占表決權數 0.2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437,229 權，占表決權數 17.29%；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二)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張銘斌董事（兼任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33,440,36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88,668,560 權），贊成權數 522,521,294 權，占表決權數 82.48%；反對權數 1,382,930 權，占表決權數 0.21%；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9,536,138 權，占表決權數 17.31%；無效權數 0 權，占表決權數 0.00%。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之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

主 席：廖 榮 鑫



記 錄：黃 淑 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覆核計算保固準備之正確性。
3. 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其他事項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

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5,791	3	\$	2,560,09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3,509	-		4,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278,949	28		7,256,16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308,373	1		220,6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9,055	-		179,253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6,770,848	20		7,599,57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3,811,126	11		2,000,10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754,280	5		634,8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1,931	68		20,455,490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00	-		79,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28,906	2		779,3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8,718,654	26		8,244,072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000,404	3		734,8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05,324	1		305,7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682	-		380,1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0,80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五）		15,973	-		21,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40,950	32		10,569,51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52,881	100	\$	31,025,0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6,515,000	19	\$	7,20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2,499,329	7		1,998,88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4,004	4		1,395,6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01,665	1		19,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3,747,714	11		4,131,171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60,674	1		332,954	1
2310	預收款項		148,945	1		208,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42,606	1		1,167,606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5,131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3,42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558	1		40,3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08,917	46		16,499,889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3,975,635	12		748,24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939,150	3		1,043,5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1,677	-		160,658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5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109	-		212,2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0,922	15		2,164,672	7
2XXX	負債總計		20,649,839	61		18,664,561	6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8		9,082,61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146	2		322,8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3,474	4		848,6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1,923	5		2,086,241	7
3400	其他權益	(	32,172)	-		20,025	-
3XXX	權益總計		13,103,042	39		12,360,439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3,752,881	100	\$	31,025,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二九）	\$ 27,537,414	100	\$ 27,32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三及 二九）	<u>23,637,272</u>	<u>86</u>	<u>23,210,01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900,142</u>	<u>14</u>	<u>4,115,49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996	-	146,684	1
6200	管理費用	598,200	2	587,05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178</u>	<u>2</u>	<u>655,8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374</u>	<u>4</u>	<u>1,389,563</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69,768</u>	<u>10</u>	<u>2,725,93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 三）	193,040	1	189,1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二三）	(805,416)	(3)	(371,1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	240,264	1	177,625	1
7510	利息費用	(<u>118,867</u>)	(<u>1</u>)	(<u>127,3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90,979</u>)	(<u>2</u>)	(<u>131,710</u>)	<u>-</u>
7900	稅前淨利	2,278,789	8	2,594,22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30,808</u>	<u>2</u>	<u>511,568</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7,981</u>	<u>6</u>	<u>2,082,65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919)	-	(\$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97)	-	(10,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97,116)	-	(13,5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0,865	6	\$ 2,069,0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86		\$ 2.21	
9850	稀 釋	\$ 1.85		\$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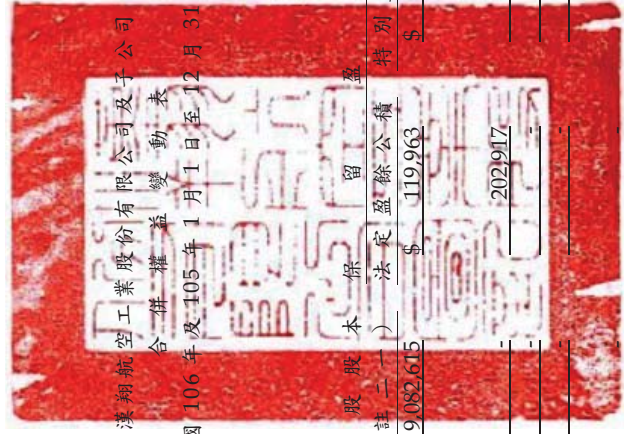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附註二(一)			
			普通股本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26,595	\$ 9,082,615	\$ 119,963	\$ 239,927	\$ 2,053,47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2,917	-	(202,917)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8,751	(608,751)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35,236)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35,236)	-	-	-	-
D1	105年度淨利	2,082,655	-	-	-	2,082,655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575)	-	-	-	(10,590)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69,080	-	-	-	(10,590)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2,360,439	9,082,615	322,880	848,678	2,086,241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8,266	-	(208,266)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24,796	(624,79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8,262)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08,262)	-	-	-	(336,05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336,056	-	-	-
D1	106年度淨利	1,747,981	-	-	-	1,747,98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7,116)	-	-	-	(44,919)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0,865	-	-	-	1,703,062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103,042	\$ 9,418,671	\$ 531,146	\$ 1,473,474	\$ 1,71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崇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8,789	\$ 2,594,22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2,009	653,783
A20200	攤銷費用	452,388	804,93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4,027)	(3,398)
A20900	利息費用	118,867	127,344
A21200	利息收入	(67,964)	(33,714)
A21300	股利收入	(78)	(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0,264)	(177,6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2	1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153	136,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930	(99,41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4,962)	69,995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5,951)	(23,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782)	15,074
A31150	應收帳款	(2,153,203)	(714,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59	(22,742)
A31200	存 貨	664,193	1,002,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522)	784,702
A32150	應付帳款	182,150	(31,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156	47,078
A32210	預收款項	(59,371)	(3,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2,088	42,8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22	-
A32250	遞延收入	3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3,283	5,169,6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85	31,7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43)	(124,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8,346)	(542,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9,979	4,533,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412)	(1,940,3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60)	(15,5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08	23,4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011)	(1,139,3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3,82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78,0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985)	(689,7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4,148	52,1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16,135)	(3,164,3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2,302,000	51,08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2,987,000)	(49,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692,399	7,688,9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91,952)	(7,387,67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5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67,606)	(964,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2,141	214,2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295)	(229,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8,262)	(1,235,2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1,425	(363,4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6)	(4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94,307)	1,005,35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0,098	1,554,7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5,791	\$ 2,560,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

公司對於原物料之減損評估係採用個別辨認法，由於原物料之減損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公司係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推估未來原物料之去化情形予以評估原物料之減損金額，以確保公司持有之原物料價值符合 IAS 2 要求。請參閱附註五及九之說明。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 自庫齡超過 1 年且未提列呆滯之原料中選樣，確認其未提列呆滯之合理性。
3. 就未提列呆滯之原料進行淨變現價值測試，並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不適用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保固準備

公司對於軍品維修合約提供程度不一之保固服務，由於各種保固準備之提列需依賴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保固準備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請參閱附註五及十八之說明。本會計師取得公司提供之保固準備計算基礎明細表及各專案保固準備餘額明細表，執行下列之主要查核程序：

1. 取得管理階層決定保固計算基礎之相關文件，評估合約以評估保固準備估列基礎是否合理。
2. 重新計算保固準備的正確性。
3. 計算以前年度之保固實際發生率與現行保固計算基礎比較，以確保本年度保固準備提列金額適切且足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會計師 曾棟鑒



曾棟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53,021	3	\$	2,545,007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		23,509	-		4,7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278,949	28		7,256,16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308,373	1		220,6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99,055	-		179,253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九）		6,770,848	20		7,599,577	2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810,829	12		2,000,102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1,753,999	5		634,7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98,583	69		20,440,224	6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9,200	-		79,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407,708	1		795,69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717,619	26		8,242,666	2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00,404	3		734,80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5,324	1		305,7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1,682	-		380,15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07	-		24,5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八及十四）		15,907	-		21,5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618,651	31		10,584,393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717,234	100	\$	31,024,6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	6,515,000	19	\$	7,200,000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9,329	7		1,998,882	6
2170	應付帳款		1,394,004	4		1,395,6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01,665	1		19,8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746,589	11		4,131,262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26,705	1		332,915	1
2310	預收款項		148,945	1		208,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42,606	1		1,167,606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5,131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3,42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5,049	1		40,0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473,314	46		16,499,622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975,635	12		748,24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939,150	3		1,043,51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1,633	-		160,542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		35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4,109	-		212,2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140,878	15		2,164,556	7
2XXX	負債總計		20,614,192	61		18,664,178	6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418,671	28		9,082,615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1,146	2		322,88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3,474	4		848,6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1,923	5		2,086,241	7
3400	其他權益	(	32,172)	-		20,025	-
3XXX	權益總計		13,103,042	39		12,360,439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717,234	100	\$	31,024,6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27,537,414	100	\$ 27,325,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23,650,352</u>	<u>86</u>	<u>23,210,018</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3,887,062</u>	<u>14</u>	<u>4,115,496</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7,206	-	146,684	1
6200	管理費用	583,057	2	587,44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07,178</u>	<u>2</u>	<u>655,828</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17,441</u>	<u>4</u>	<u>1,389,95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69,621</u>	<u>10</u>	<u>2,725,542</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93,037	1	189,1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二）	(805,407)	(3)	(371,17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	162,895	1	177,861	1
7510	利息費用	(<u>118,867</u>)	(<u>1</u>)	(<u>127,3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68,342</u>)	(<u>2</u>)	(<u>131,475</u>)	-
7900	稅前淨利	2,201,279	8	2,594,06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53,298</u>	<u>2</u>	<u>511,4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47,981</u>	<u>6</u>	<u>2,082,65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919)	-	(\$ 2,9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2,197)	-	(10,59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97,116)	-	(13,57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50,865	6	\$ 2,069,08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86		\$ 2.21	
9850	稀 釋	\$ 1.85		\$ 2.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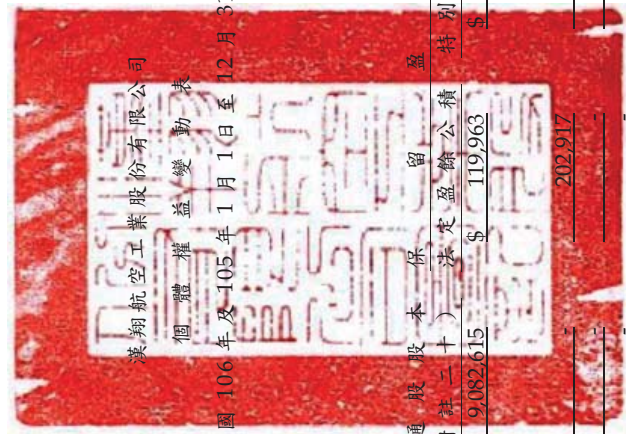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盈餘 (附 註 二 十)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十)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9,082,615	\$ 119,963	\$ 239,927	\$ 2,053,475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26,595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202,917		(202,917)
B5 特別盈餘公積		-			608,751	(608,75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35,236)				(1,235,236)
D1 105 年度淨利		2,082,655	-	-	-	2,082,65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3,575)	-	-	-	(13,57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069,080	-	-	-	2,079,6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360,439	9,082,615	322,880	848,678	2,086,24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208,266		(208,266)
B5 特別盈餘公積		-			624,796	(624,79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08,262)				(908,26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336,056			(336,056)
D1 106 年度淨利		1,747,981	-	-	-	1,747,981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97,116)	-	-	-	(97,1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50,865	-	-	-	1,703,06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103,042	\$ 9,418,671	\$ 531,146	\$ 1,473,474	\$ 1,711,9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01,279	\$ 2,594,06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1,706	653,628
A20200	攤銷費用	452,388	804,933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027)	(3,398)
A20900	利息費用	118,867	127,344
A21200	利息收入	(67,961)	(33,712)
A21300	股利收入	(78)	(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2,895)	(177,8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52	1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153	136,6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929	(99,418)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4,962)	69,995
A29900	負債轉列其他收入	(5,951)	(23,2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782)	15,074
A31150	應收帳款	(2,153,203)	(714,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2,559	(22,742)
A31200	存 貨	664,193	1,002,9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416)	784,878
A32150	應付帳款	182,150	(31,2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940	47,169
A32210	預收款項	(59,371)	(3,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31,899	42,50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422	-
A32250	遞延收入	35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1,542	5,169,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382	31,7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343)	(124,8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4,694)	(542,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887	4,532,987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3,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5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377)	(1,938,7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9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60)	(15,4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502	23,4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6,011)	(1,139,3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3,525)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78,07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3,985)	(689,75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94,659</u>	<u>52,1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65,298)</u>	<u>(3,179,2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52,302,000	51,08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52,987,000)	(49,5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692,399	7,688,96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191,952)	(7,387,671)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3,57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167,606)	(964,3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2,141	214,2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0,295)	(229,3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908,262)</u>	<u>(1,235,23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1,425</u>	<u>(363,444)</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1,491,986)	990,26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45,007</u>	<u>1,554,73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053,021</u>	<u>\$ 2,54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862,13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4,919,6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6,057,469)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747,981,226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71,192,37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171,789)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5%)	(427,980,939)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080,578,65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1.13 元)	(1,064,309,824)
本期盈餘分配合計	(1,064,309,8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268,829

董事長：廖榮鑫



經理人：林南助



會計主管：黃淑媛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u>、<u>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	1.條文修訂。 2.依公司執行現況，刪除部份贅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u>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條文修訂。 2.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以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一、關係人交易： ESP-AR-023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ESP-GR-002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 SP-GR-02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定、SP-GR-022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 四、財務調度、資金運用之處理：<u>SP-GR-001 漢翔公司融資作業要點、SP-GR-020 金融商品買賣作業要點。</u> <u>五、轉投資：SP-AR-007 漢</u>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以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一、關係人交易： ESP-AR-023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ESP-GR-002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 SP-GR-02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定、SP-GR-022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 四、<u>股票買賣作業：</u> <u>SP-GR-020 股票買賣作業要點。</u> <u>五、授權及層級：</u>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	1.條文修訂。 2.依公司執行現況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翔公司轉投資計畫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u> 六、授權及層級：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SP-HR-049 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七、子公司管理：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劃分表、SP-HR-049 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六、子公司管理：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總額、轉投資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u>。 二、<u>以財務調度、資金運用為目的投資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u>總額度以六億元為限，購入單一類有價證券額度不超過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u>但不包括取得或處分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u> 三、<u>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依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u>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二、<u>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總額度以六億元為限，購入單一類有價證券額度不超過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依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u>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1.條文修訂。 2.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1.條文修訂。 2.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1.條文修訂。 2.參公開發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1.條文修訂。 2.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條文修訂。 2.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2條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	1.條文修訂。 2.依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3.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	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u> <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u>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u> <u>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 <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u> <u>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u> <u>地委建、合建分屋、</u> <u>合建分成、合建分售</u> <u>方式取得不動產，公</u> <u>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u> <u>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u> <u>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 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 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 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 （取得、處分分別累 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 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 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 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 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 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 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 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 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 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 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 至少保存五年。	

AR015C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AR015C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投資人利益，落實資訊公開，本處理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公司業務需要訂定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受益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四、衍生性商品。
五、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六、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五條**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及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以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另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一、關係人交易：
ESP-AR-023 漢翔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規範。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

ESP-GR-002 漢翔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之處理：

SP-GR-023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取得作業規定、SP-GR-022 漢翔公司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處分作業規定。

四、財務調度、資金運用之處理：

SP-GR-001 漢翔公司融資作業要點、SP-GR-020 金融商品買賣作業要點。

五、轉投資：

SP-AR-007 漢翔公司轉投資計畫評估及管理作業要點。

六、授權及層級：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SP-HR-049 漢翔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

七、子公司管理：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成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六之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轉投資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六十。

二、以財務調度、資金運用為目的投資股票、債券及受益憑證總額度以六億元為限，購入單一類有價證券額度不超過總額度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不包括取得或處分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短期票券等金融商品。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依 ESP-AR-021 漢翔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第二節
第七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相關審計準則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如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九 之 一 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十 條 本公司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三 節 關係人交易

第 十 之 一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及其他相關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條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其他委請關係人興建房屋及建築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第十二、十三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對監察人之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制度。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依 ESP-HR-009 董事會、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陳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六條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倘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董事會及其他相關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之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權責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法令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第二十八條

附則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編製最近期財務報告書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